

# 國民 文獻 分類

民國文獻類編

經濟  
卷

575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 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經濟卷  
575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Z812.6  
10/575

10/1259/07

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 編

中國鹽政實錄（第四輯 上）（二）

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，一九四八年出版

# 第五七五冊目錄

中國鹽政實錄(第四輯 上)(二)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編 財政部鹽務署

鹽務稽核總所,一九四八年出版 ..... 一

中國鹽政實錄(第四輯 下)(一)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編 財政部鹽務署

鹽務稽核總所,一九四八年出版 ..... 一四五

安

徽



# 分目十三

## 第十三章 安徽

第一節 概要.....一

第二節 徵權.....一

第一目 徵收手續.....一

第二目 放鹽手續.....二

第三目 稅收比較.....三

第四目 放鹽比較.....三

第三節 運輸.....四

第一目 行運制度.....四

第二目 運商組織.....四

第三目 運輸方法.....四

第四節 行銷.....五

第一目 行銷制度.....六

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十三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目 銷鹽區域 | 六  |
| 第三目 各地鹽價 | 六  |
| 第四目 屯儲   | 七  |
| 第五節 查緝   | 八  |
| 第一目 查驗關卡 | 八  |
| 第二目 緝私力量 | 九  |
| 第六節 鹽務機關 | 一〇 |
| 第七節 硝磺   | 一一 |

## 第十三章 安徽

### 第一節 概要

戰前皖岸銷區，僅皖中、皖南三十三縣，至舊徽屬休甯、黟縣、祁門、歙縣、績溪、婺源六縣，向為兩浙綱地。抗戰軍興，兩浙管理局為適應需要，於二十七年間奉准成立歙縣收稅局（旋改為皖屬鹽稅局），辦理各縣征榷事宜，同時皖岸辦事處撤退漢口，又奉令將淮區旌德、太平、石埭三縣，劃歸徽屬綱商兼銷，旋又將至德、東流、青陽、貴池、南陵、涇縣、銅陵、繁昌、宣城、蕪湖十縣，劃為劑區，由皖南民衆動員委員會組織食鹽調劑處，運劑浙鹽。

三十一年，皖屬鹽稅局擴充為皖南分局，加轄甯國、廣德、當塗、郎溪四縣，同時婺源一縣，隸江西管轄，實轄皖省江南二十二縣。是年六月，豫東分局由許昌移設界首，改稱皖北分局，兼管皖北鹽務，並接收龍亢、靈江、阜陽、楊湖鎮、六安、立煌、太湖等七支局，及河溜、三義集、舒城、青陽埔、蒙城、張村鋪、保義集、正陽關、霍邱、三河、華集、原牆集、渦陽、太和等十四分卡，三十三年中原戰事爆發，皖北分局奉令暫由總局管轄。復員後，安徽管理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蕪湖成立，接管皖南、皖北兩分局，統轄全省

六十二縣鹽務行政，旋於次年二月一日，將皖北之泗縣、盱眙、五河、嘉山、鳳陽、靈璧、宿縣、定遠、懷遠，蒙城、渦陽、鳳台、壽縣、亳縣、阜陽、臨泉、太和、潁上、霍邱、六安、霍山、立煌二十二縣劃出，改隸兩淮管理局，三月一日，將天長一縣，劃歸淮南管理分局，八月一日將滁縣、來安、全椒三縣，劃歸下關掣驗局，截至三十五年底止，本區轄境，實為三十六縣。

## 第二節 徵權

### 第一目 征收手續

三十一年實施專賣，專賣利益之征收，官運鹽係核入倉價之內，於秤放前，連同運本一併徵收，商運鹽斤到岸歸倉後，則於配銷時先行照率稽征，然後秤放，至散鹽則按照查驗鹽數稽征後放銷。三十四年鹽政改制，恢復征稅，所有運銷本區商鹽，先由場預征一部份正稅，其餘差額，由商具保，於鹽批到岸後查明補征，一面通知產區銷保，一面秤放，至官運鹽斤稅費，仍於秤放前，連同運本一併征收，分別提解。

### 第二目 放鹽手續

在專賣時期，司秤員會同管倉員，驗明規定放鹽憑單後秤放，並於秤放後，在原單上加蓋放訖戳記，是項憑單，官運鹽斤為放鹽准單，商運鹽斤，則為專賣利益征收憑單，三十五年單照劃一後，官商鹽斤，一律憑銷鹽准單秤放。

### 第三目 稅收比較

安徽區近五年稅收比較

單位：國幣千元

年 別 稅 收 數

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三十一年 | 三十二年 | 三十三年 | 三十四年    | 三十五年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  | 六一二，一五七 | 二，八六八，三九九 |

說明：安徽區於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，始行收復，是年稅收三六八，一一九千元奉令併入三十五年度計列

### 第四目 放鹽比較

安徽區近五年報全稅鹽斤比較

單位：千市担

年 別 報全稅鹽斤担數

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三十一年 | 三十二年 | 三十三年 | 三十四年 | 三十五年 |
|      |      |      | 六三七  | 七六九  |

### 第三節 運輸

#### 第一目 行運制度

徽屬鹽運，原由舊綱商暨前浙區收運處辦理，三十一年鹽專賣實行，引商廢止，收運處亦同時歸併，按照專賣原則，改辦官運，惟當開辦之初，金（華）蘭（谿）事變突起，鹽源發生困難，不得不吸收流散鹽斤，發動商運，以維稅食。復員以後，改行自由貿易政策，除辦理區際鹽運商人，由鹽政總局統籌招致核定外，其餘內綫各段運鹽，准許任何正當商民赴場領運，同時仍酌辦官運，以補商力之不逮。

#### 第二目 運商組織

三十一年桐廬鹽源開闢，為加強購運力量，特訂定非常時期鼓勵商民搶購食鹽內運供銷規則，發動商人，組織搶購食鹽公司商號，給證自赴前綫搶購流散鹽斤，內運歸倉，核價輪檔配銷，計全盛時期，共有是項運商五十餘家。三十四年奉令改訂鼓勵商民承運鹽斤供銷規則，撤銷舊商，另組承運商號辦理，手續大致與舊商相同。三十五年開放自由貿易，承運商一律撤銷，遵照商運商銷原則，登記辦理區際鹽運公司商號，截至現在止，已奉核准登記者，共有運商三家，因家數不多，並未有運商辦事處或同業公會之組織。

#### 第三目 運輸方法

皖南鹽運，在抗戰初期，起自浙江蘭谿，由蘭至屯，計程四八〇華里，水運一帆可達，

兼有公路可通，必要時，並得以汽車裝運；嗣因郎溪收購流散淮鹽，開闢郎屯運線，全長四三五華里，為陸運孔道，運輸工具，可以手車或汽車接運，三十一年，金、蘭陷落，鹽運一度側重該線，至三十二年因收價過高，奉令停收，遂將該線廢止，另開桐（廬）富（陽）鹽源，即場屯運線（場口至屯溪），是綫共長五六〇華里，悉為船運；嗣為加強鹽運，充裕鹽源起見，並先後加開龍屯（龍游至屯溪）、華屯（華埠至屯溪）兩線，接運溫台場鹽，龍屯線長四三〇華里，華屯線長二三六華里，均賴人力挑運。勝利後，失地光復，浙鹽濟皖，可由餘姚直運屯溪，全線共長一，〇一〇華里，可分兩路運輸，一由起點飄海至杭，轉船運屯徽江，而達屯溪，沿途須數易運輸工具，搬駁重重，時間較為迂緩。

復員後，兩淮鹽場，因時局關係，一時不能恢復正常管理，商民無法直接赴場領運，所有皖中收復各縣食需，仍暫由散商收購淮南流散鹽，帆運蕪湖、運漕、大通、安慶、各地集散，三十五年夏季，淮、蘆、魯各區鹽場，一部整理就緒，正式登記運商，直接赴場雇輪裝運。

#### 第四節 行銷

##### 第一目 行銷制度

徽屬各縣食銷，向由舊綱商分設鹽棧銷售，劃區各縣，則由食鹽調劑處運濟。三十一年

專賣制度實行，引商廢止，劃區亦同時遵章分別招商設立公賣店購銷，其有情形特殊，未能推行專賣地區，則採取查驗流散鹽補征行銷辦法，以制其宜。

勝利後，銷務放棄管制，准許商民自由經營，不再招致公賣店承銷，凡商民購鹽在一市担以上者，均可赴倉價領轉售，或自用，不加限制；惟皖南因屯溪據點，存薄到稀，其主要來源之餘姚鹽場，適值靈雨淡產，無法大量趕運，故徽屬一地運銷措施，當時不得不暫援舊章辦理，以免發生淡荒諸弊，因此皖南銷路，延至四月底，始行開放。

## 第二目 銷鹽區域

本區所轄皖中、皖南三十六縣，其中徽屬五縣，專銷浙鹽，皖南邊境甯廣等地，淮浙並銷，其餘二十九縣食銷，原以淮鹽為主，復員後，因時局關係，兩淮鹽場，一時不能恢復管理，鹽源未能如數供應，除一部份以洗滌鹽補充外，其餘淮運短額，改以上海流散鹽抵補。

## 第三目 各地鹽價

### 各地鹽價表

| 地名 | 年份 | 一月     | 二月     | 三月     | 四月     | 五月     | 六月     | 七月     | 八月     | 九月     | 十月     | 十一月    | 十二月    | 本年平均   | 與上年比較<br>增(+)減(-)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懷甯 | 三四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蕪湖 | 三四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無錫 | 三四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12,000 |                   |



家辦理，除在屯溪歙縣兩地，分設銷鹽倉坵，以為配銷據點外，為便利撥放軍鹽暨臨時配放起見，並在祁門、漁亭、河瀝溪、太平等地，分設臨時鹽倉，運儲備放。三十五年機構緊縮，皖南除屯溪據點倉坵照舊存儲外，其餘各地鹽倉，一律裁撤，經常存儲常平鹽五千至一萬担（隨放隨補），以備調節，皖中方面，在蕪湖據點，新設常平倉，經常保持兩萬担存量。

### 第五節 查緝

#### 第一目 查驗關卡

皖南自金、蘭、事變以後，鹽源失去正常來路，全區食銷，悉賴吸收流散鹽，以維稅食，當時重要駐警查驗地點，計有郎溪、河瀝溪、街口各處，復員後，復於皖東長江兩翼，分別扼守主要運道，先後在西梁山、梅渚、烏溪、水陽、沈村、灣址、塘溝、當塗等地，駐警設卡，查驗入境鹽斤。

#### 第二目 緝私力量

本區在抗戰期間，劃分為皖南、皖北兩區，皖南分局查緝力量，在三十一、二年間，係由前稅警補充第二團，撥派約等一連之兵力，担负防緝責任，分駐於屯溪、河瀝溪一帶，另組護倉警一隊，歸分局指揮，至三十三年八月，稅警復隸本機關管轄，乃由浙局在稅警第十一團，撥派一部份兵力，連同護倉警一隊，併編為兩浙鹽警第四十一、二兩隊，駐屯溪一帶。

至皖北分局查緝力量，在三十一、二年間，係由稅警第七團撥派第一營所屬各連排，担任查緝護運工作，分駐界首、阜陽、太和、懷遠、六安、舒城等處；及三十三年八月配駐皖北範圍之稅警第一營三個連，（第四連駐南陽）暨所屬輸送連担架騎兵兩排，奉令統歸皖北分局接編，由局就原准接編兵力，改編為鹽警十二個隊。

三十四年十月奉令復員，於蕪湖組設安徽管理局，曾奉核定編制鹽警十隊，除由皖北劃撥五隊，皖南劃撥兩隊外，下餘空缺三隊，卽就地募補，此時復員伊始，百端待理，需警配備，甚為迫切，而調皖人員，又未到達，若待招募訓練，不唯人手不敷，亦且緩不濟急，復經簽准總局於皖北待命警隊中，續撥三隊，以足十隊缺額（皖北原有鹽警十二隊除撥豫區四隊外，下餘八隊由本區改編），遂將皖北鹽警八隊皖南鹽警兩隊，合併改編為安徽鹽警第一至第十區隊。但警隊雖經本區改編，而實際皖北警隊，接防無人，一時不易抽調，直至三十四年十一月，始由皖北調到鹽警一隊，配駐蕪湖西梁山一帶，並由皖南調到一隊，分駐宣城大通一帶。三十五年二月，皖北劃歸兩淮，留駐皖北警隊，因兩淮無警接防，仍留皖北，至同年三、四月間，始由皖北陸續調到鹽警四隊，分駐安慶、裕溪、滁縣、烏衣、全椒一帶，其餘三撥，仍留皖北待命。同年五月，奉令縮編，暫留皖北三隊，除由豫區逕調一隊開豫，並奉撥晉區兩隊外，本區鹽警七隊，遵令縮編為五個隊，分防水陸據點，以迄於今。